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 万元~3,6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34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49,68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35,997,089.6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 元/股~30.7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8 月 6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2024年9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自回购股份事项披露至今,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4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3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82元/股,回购均价28.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997,08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181,477	0.1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396,938	99.88	157,578,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49,680	0.79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157,578,415	100.00	157,578,415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1,477 股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股份，该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上市流通，故本次回购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为 157,578,415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 1,249,680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